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信甫  
傳真：03-8221568  
電話：03-8221454  
電子信箱：st8105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163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63786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號令修正  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7/08/30

